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4〕20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博士后培养平台建设，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24〕109号），现就我省2024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省范围内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具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4年）》（附件1）规定的6项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的，均可申报。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

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至少符合1项推荐条件。

二、申报程序

（一）新设站工作按照单位自主申报，所在地（含沈抚示范区、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省直企事业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同时填写《新申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符合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申请表电子版及纸质材料扫描pdf版刻光盘）一并报送。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单位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复核并形成书面推荐材料，汇总填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材料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核实，对

部分申报单位视实际情况需要采取实地考察等方式评估核实。评估核实通过的申报单位，经履行规定程序后，推荐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查备案。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评估核实后另行通知）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单位申请设站并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要杜绝“重设站轻招收”，确保设站质量。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未达到设站条件的单位，可先行申报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并逐步完善各项条件。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向申报单位详细介绍博士后工作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认真指导填报相关材料，从严把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认真开展申报材料核实和推荐工作，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对弄虚作假、故意编造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的单位，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将注销其设站资格；情形严重的，取消其各类人才项目计划申报资格，并通报有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三）申报材料务于2024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李牧

联系电话：024-22959122

- 附件：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4年）
2.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2024 年)

一、设站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

(二) 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且连续 3 年盈利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

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二、设站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园区申请新设工作站，应按照单位自主申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海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或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核实推荐，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查设站的程序开展。

(一)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附件2)，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留存备查。

(三) 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www.chinapostdoctor.org.cn)首页，进入“流动站/工作站新设站”专栏，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四) 推荐单位对有关申报单位的网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传申请材料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件。

(五) 推荐单位汇总有关申报单位名单，报送至全国博士

后管委会办公室。如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单位报送的名单核查有关单位申请材料，对符合设站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网上备案，对不符合设站条件或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问题的申请材料予以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七)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可在网上申报系统查询新设站备案结果。

(八)新设工作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办理开通全国博士后进出站管理信息系统权限等事宜。

三、动态调整

工作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

(一)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二)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五)无法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每年集中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工作站动态调整情况。被注销工作站的单位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站。

四、其他事项

(一) 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工作站设站条件，规范申报工作程序，压实核实推荐责任，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对未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要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二)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发挥其在促进产学研融合、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定期对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无法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要及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提出注销建议。

(三) 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落实分级管理要求，出台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细则，做好本地区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增设、注销、动态调整工作。

(四)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省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为其办理进出站等相关服务手续、发放博士后证书，并指导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按要求落实博士后人员相关科研和生活待遇。

(五) 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确有博士后招收需求但尚未达到工作站设站条件，可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六) 承担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科研项目的中央在京单位，获得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称号的人员担任主要股东的科技型企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的“揭榜领题”中张榜技术攻关项目并拟引入应征人员开展研发工作的单位，

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开展项目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以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为主的各类学校,符合条件的应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八)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在备案核查阶段被查实的,三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设站;在设立工作站之后被查实的,将注销其设站资格。

附件2

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_____

本单位博士后：_____

工作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所有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举办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国籍			
本单位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 人数	_____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博士学 历人数	_____人	
科研人员 情况(不 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最近三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上年研发 投入资金	_____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 度经济效 益情况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占上年度 营业收入比例 _____%			
	新产品销 售收入	_____万元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比前一年增长 _____%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行业地位、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出表现等情况介绍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的须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

二、申请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及情况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机构具体情况及研发能力介绍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发创新成果及其经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申请单位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经费投入	研究内容及目标		
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	年份	拟招收人数	专业领域		
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合作意向	合作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签订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谈中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
	拟合作单位				
博士后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备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设站后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配备计划				

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填写5人以内,不含兼职)	姓名	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条件	
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薪酬待遇及其他保障情况	博士后薪酬待遇
	<input type="text"/> 万元/年至 <input type="text"/> 万元/年
	博士后住房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可租住的公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货币化住房（租房）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具体说明)
	拟与全职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何种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具体说明)
	其他待遇及保障情况

四、申请单位所符合的推荐条件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_____ (请具体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是否建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部门	
是否有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平台全称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部门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荣获 国家 级科 技奖 励情 况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入选 知名 企业 榜单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其他知名榜单 _____ (请具体说明) 设榜机构: _____ 入选时间: _____ 榜单名次:			
是否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时间	
是否建有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时间	
是否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获批时间	
累计招收非在职、非超龄博士后研究人员情况	姓名	博士后编号	联合培养单位	在站期间已获得的科研成果
(本页以下信息限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填报)				
园区设立时间	上级主管单位	园区内企事业单位数量	上年度总产值	
			_____万元	
拟设立的园区分站(须3家以上)				

五、申请单位签字及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内容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等推荐单位填写)

六、申报材料核实情况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设站推荐条件?请简述概况(200字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核实人员		联系方式

七、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推荐批次：

2024年

推荐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

(卷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